

#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106.1.17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2.20 臺教高(四)字第 1060011821 號修正後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立「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負責審定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本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相關教學、行政單位主管組成，職掌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
- 第三條 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提經本招生委員會審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成績通知、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報考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計算與其他詳細報考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詳細日期以該年度招生簡章公布為準。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專班自定，須經本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前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按總成績之高低順序，由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專班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遞補正取生時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方式比較其各項成績，如結果仍相同者，

則予增額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八條 經錄取為正、備取之考生，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而逾期者視同棄權。

第九條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提招生委員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經本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考時，應自行迴避參與相關試務工作。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